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及要求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

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一）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二）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〔2019〕6号文进行调整。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进行相应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
(二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